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5 万平方米  
夹胶玻璃、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碧成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5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612-89-01-8031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石东村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59</u> 分 <u>15.180</u> 秒, <u>32</u> 度 <u>13</u> 分 <u>46.05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57 玻璃制造 304”中的“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行审报备（2023）35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特种玻璃生产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同时，本项目经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通行审投备[2023]352 号，项目代码为 2307-320612-89-01-803121。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2、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石东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石东村，与其最近的生态管控空间为北侧的九圩港河清水河道维护区，九圩港河本项目河段内设置为 20m 以内属于管控区，本项目距离南岸 65m，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生态管控空间。

####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大气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2022年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中SO<sub>2</sub>年均浓度为9μg/m<sup>3</sup>、NO<sub>2</sub>年均浓度18μg/m<sup>3</sup>、PM<sub>10</sub>年均浓度42μg/m<sup>3</sup>、PM<sub>2.5</sub>年均浓度26μg/m<sup>3</sup>、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0mg/m<sup>3</sup>、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9μg/m<sup>3</sup>。南通市通州区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VOCs治理项目1400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180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20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1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3.9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2023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II类，水质优良，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达到III类。因此根据公报结论，表明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声环境：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声环境状态良好。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

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场所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石港镇，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2]1号），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区。

表 1-1 南通市通州区一般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石港镇依托绕城高速和G345，引入先进制造业项目。 (3)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4) 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的基本农田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落实《南通市通州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强农村污水治理，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农户覆盖率不少于70%的目标。(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满足土

用效率要求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p><b>4、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b></p> <p>本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b></p>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 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 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 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 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 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 号), 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 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 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不属于石化项目, 不在保护区内。
污	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本项目建成后

<p>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南通市通州区范围内平衡。</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p>	<p>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中相关要求。

#### 5、与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1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石东村，属于一般管控区。对照通州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上表 1-1。

#### 6、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港镇石东村，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三区三线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3。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是否符合要求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及岸线开发。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等。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尾矿库等。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非化工项目。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所列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所列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所列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建设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禁止或淘汰类建设项目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p> <p><b>7、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对照通办(2024)6号中“非金属制品。鼓励引进石墨等尖端非金属材料企业。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产能。现有水泥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新建、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并开展评估监测。根据清洁生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开展水泥、建材和玻璃等行业分级整治。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将非金属制品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I级标准,工艺、装备、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p>			

及现有水泥粉磨企业以颗粒物排放强度 $\leq 18.2$  克/吨产品为标准并限期提标改造,并积极对标《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泥》(JC/T2642—2021)相关要求。新建及现有玻璃制造企业以颗粒物排放强度 $\leq 45$  克/吨产品、氮氧化物排放强度 $\leq 450$  克/吨产品为标准并限期提标改造”要求,本项目采购成品玻璃原片,不涉及新增平板玻璃产能,本项目玻璃加工均采用湿式加工,可以满足“新建及现有玻璃制造企业以颗粒物排放强度 $\leq 45$  克/吨产品、氮氧化物排放强度 $\leq 450$  克/吨产品为标准”的要求。

#### 8、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胶黏剂与 GB33372-2020 相符性一览表

胶黏剂类型	名称	VOC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胶黏剂 VOC 含量	是否相符
本体型	丁基胶	50g/kg	5.7g/kg	是
	硅酮胶	100g/kg	12g/kg	是

根据丁基胶及硅酮胶的检验报告,丁基胶热失重为 0.57%,硅酮胶热失重为 1.2%,根据《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214)及《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GB/T29755-2013)中热失重定义:将密封胶样本压制为厚度  $2.0 \pm 0.2\text{mm}$  的薄片,放入  $130^\circ\text{C}$  干燥箱内,保持 50h 后所计算的热失重数据(挥发的物质中包括但不限于水份、有机物质、无机物质等),本环评以最不利影响为原则,将挥发物质均以 VOCs 计。

#### 9、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石东村,位于乡镇工业区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这个要求,项目开工前已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因此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关要求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任务由来（或概述）

南通碧成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石港镇石东村，主要进行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中空玻璃生产。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南通超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6300m<sup>2</sup>，并购置磨边机、打孔机、钢化炉、夹胶机等相关设备，实施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5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项目已在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7-320612-89-01-803121，项目审批备案文号：通行审投备（2023）3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玻璃制造 304 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通碧成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进行现场踏勘、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呈报审批部门审批。

### 2、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石东村南通超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南通超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南通紫鑫实业有限公司（中控），南侧为石东村村民散户，西侧为南通丽思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九圩港河。本项目厂房在厂区中部，厂区内包含企业鹏润艺术（南通）有限公司、南通琪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 500m 周边范围情况见附图 2。

###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间北侧为验货区，南侧、东侧为生产区，仓库设置在西侧，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设置在西北角。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车间布置见附图 4。

###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生产厂房建设，不新建生产车间。主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建（构） 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 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生产车间	6300	6300	1	10	车间防火等级为戊类

表 2-2 主要产品生产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或型号	设计产量 (平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钢化玻璃	1200*1100; 1200*1500; 1000*1500	10 万	300 天×24h/天	/
夹胶玻璃	1200*1100; 1200*1500; 1000*1500	5 万	300 天×8h/天	/
中空玻璃	1200*1100; 1200*1500; 1000*1500	10 万	300 天×8h/天	/
总产能（钢化玻璃）		40 万	/	含上述三种玻璃总产能，夹胶和中空按 2 倍核算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贮存方式	备注
1	玻璃原片	玻璃，厚度 1cm，密度约 2.5g/cm <sup>3</sup>	40.08 万平方	5 万平方	散装	用于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中空玻璃
2	铝条	铝	60 万米	10 万米	散装	用于中空玻璃
3	丁基胶	/	10	1	桶装	
4	硅酮胶	/	40	4	盒装	
5	保护膜	PE 膜	5 万平方	0.5 万平方	卷装	用于产品外保护
6	干燥剂	/	5	0.5	盒装	用于中空玻璃
7	PVB 胶片	/	5	1	散装	用于夹胶玻璃
8	机油	矿物油	0.2	0.2	桶装	设备维护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丁基胶	聚异丁烯热稳定性好，可在 140-200° C 下加工，分子量基本不变。丁基橡胶外观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无臭无味。具有优良的气密性和良好的耐热、耐老化、耐酸碱、耐臭氧、耐溶剂、电绝缘、减震及低吸水等性能，热稳定性好，可在 140-200° C 下加工，分子量基本不变。
2	硅酮胶	硅酮胶主要是以室温硫化硅橡胶 107 和甲基硅油 201 材料为主剂，以

		金属氧化物为硫化剂的室温硫化的双组份密封胶。硅酮胶因为常被用于玻璃方面的粘接和密封，所以俗称玻璃胶。硅酮玻璃胶的粘接力强，拉伸强度大，同时又具有耐候性、抗震性，和防潮、抗臭气和适应冷热变化大的特点。
3	干燥剂	无毒，不挥发。本项目使用 3A 和 13X 型的混合分子筛干燥剂，主要作用是：一是吸附包括中空玻璃合片时密封在空气层内的湿气以及在中空玻璃整个寿命期内进入空气层的湿气；二是由于 13X 型分子筛干燥剂比表面大，可以通过物理吸附密封在中空玻璃内的有机溶剂，这些有机溶剂是生产中空玻璃时由密封胶、油漆或机械油所带来的。
4	PVB 胶片	PVB 胶片是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PVB 胶片为半透明膜片，软化温度 60-65℃，玻璃化温度 66-84℃，熔点 175℃，对无机玻璃有很好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机械强度高特性，是制造夹层玻璃用的最佳粘合材料。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高速双边磨	FSM2016B	2	磨边
2	四边磨机	HSZM25A	2	磨边
3	打孔机	/	2	钻孔
4	自动切割台	HD-2500	2	划片
5	钢化炉	PG6030	2	钢化
6	夹胶机	MG-17	2	合片夹胶
7	清洗机	/	2	清洗
8	丁基胶涂布机	H3300	2	合片封胶
9	硅酮胶全自动涂胶机	/	1	合片封胶
10	直边机流水线	/	2	辅助设备
11	上片机	SCXP2520	5	辅助设备
12	下片机	SCXP2520	5	辅助设备
13	玻璃吸盘	GFX-G	5	辅助设备
14	空压机	/	10	辅助设备

## 7、公用、辅助、环保工程

(1) 公用工程

①供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900t/a，磨边、清洗循环水补充用量约 360t/a，利用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

②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已建雨水管道，雨水经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北侧九圩港河，初期雨水则采用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收集，防止直接流入九圩港河，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当地环卫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③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300 万 kW·h，利用厂区原有 1 台 500kVA 变压器，由市政电网提供。

(2) 辅助工程

①压缩空气：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需要空气动力，拟设置 10 台空气压缩机提供压缩空气，满足生产线的空气动力所需。

(3) 储运工程

根据货物物化性质、产地、运输量及公司交通运输现状，外购原料委托社会车辆运输，厂内运输使用 2 台 1t 电动叉车。

(4) 环保工程

①废气

本项目打胶、夹胶、封胶废气（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1#排放。

②废水

本项目磨边、清洗废水采用一座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当地环卫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磨边机、打胶机、环保设备风机等机器设备的运营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拟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减震装置。

④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sup>2</su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在车间内固定地点临时暂存；设置 1 座危废仓库 5m<sup>2</sup>，存储废活性炭等危废。

(5)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供电设施、给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等依托租赁方现有设施，其供电设施、给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由各租赁企业共享。

本项目公用、辅助、环保工程见表 2-6。

表 2-6 公用、辅助、环保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1260t/a	依托租赁方原有给水管网
	排水	不外排	/
	供电	300 万 kW·h/a	依托现有 1 台 500kVA 变压器，市政电网
辅助工程	压缩空气	10 台空气压缩机	新购置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30t 运入、运出量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厂内运输	2 台 1t 电动叉车	新购置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 座 10m <sup>3</sup> 化粪池	利用厂区已建化粪池
		1 座 10m <sup>3</sup> 三级沉淀池	新建
		1 座 288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新建
	废气处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1#)	新建
	危险固废	5m <sup>2</sup> 危险固废仓库	新建
	一般固废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达标

### 8、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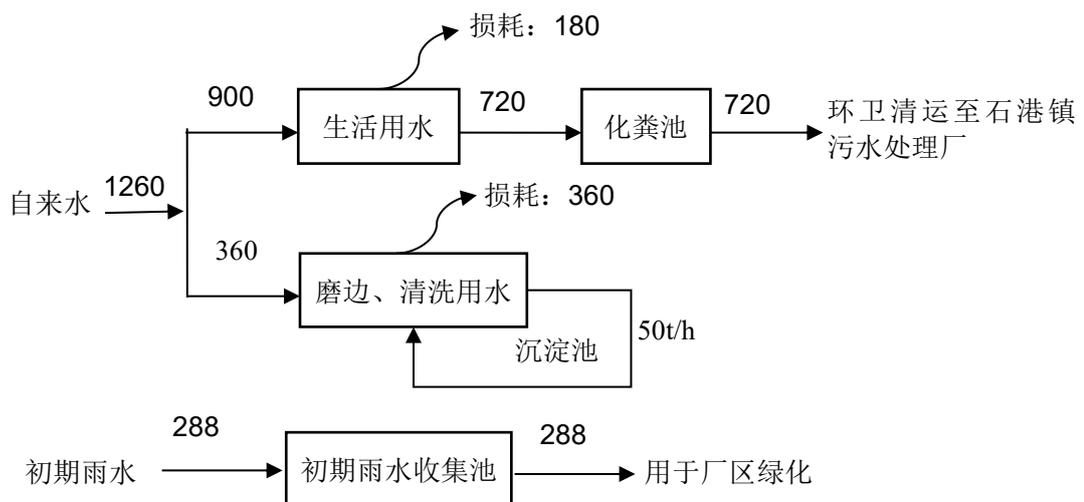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9、元素平衡（玻璃料）分析

表 2-7 本项目玻璃料平衡情况一览表 (t/a)

投入		产出	
玻璃原片	40.08 万平方米 (10020.72t/a)	钢化玻璃（总产能，折合玻璃成分）	40 万平方米 (10000t/a)
		玻璃废料	20t/a
		沉淀池玻璃碴（折合玻璃成分）	0.72t/a

### 10、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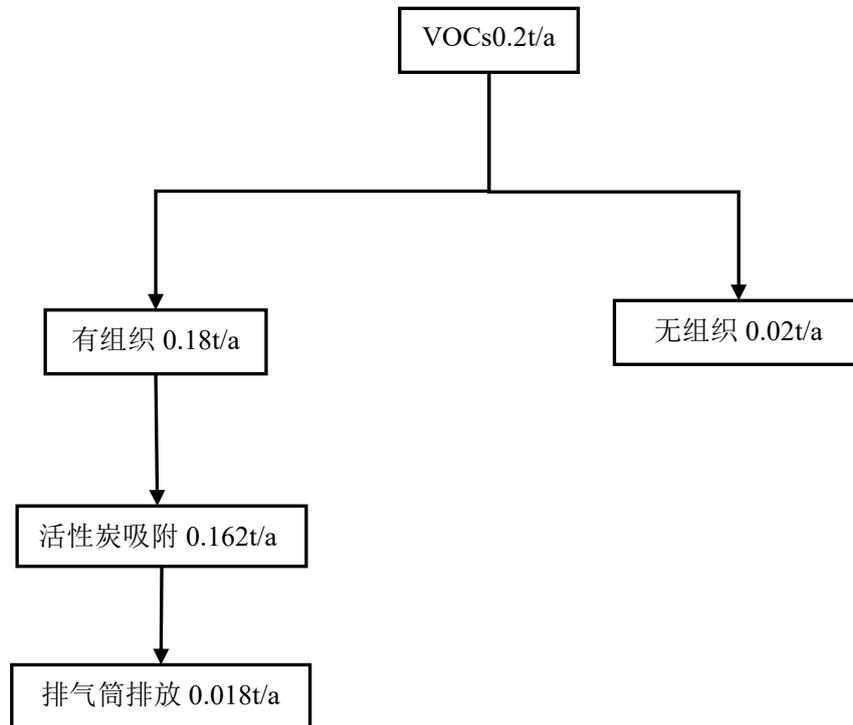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环保工程设备投资见表 2-8。

表 2-8 环保工程设备投资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	集气罩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12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使用
废水	1 座 10m <sup>3</sup> 化粪池	/	
	1 座 10m <sup>3</sup> 三级沉淀池	5	
	1 座 288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5	

噪声	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	1	
固废	1座5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1座10m <sup>2</sup> 固废仓库	1	
合计	--	25	--
<p><b>10、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b></p> <p>本项目设置员工 20 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工作时间 8h/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7200h 计。</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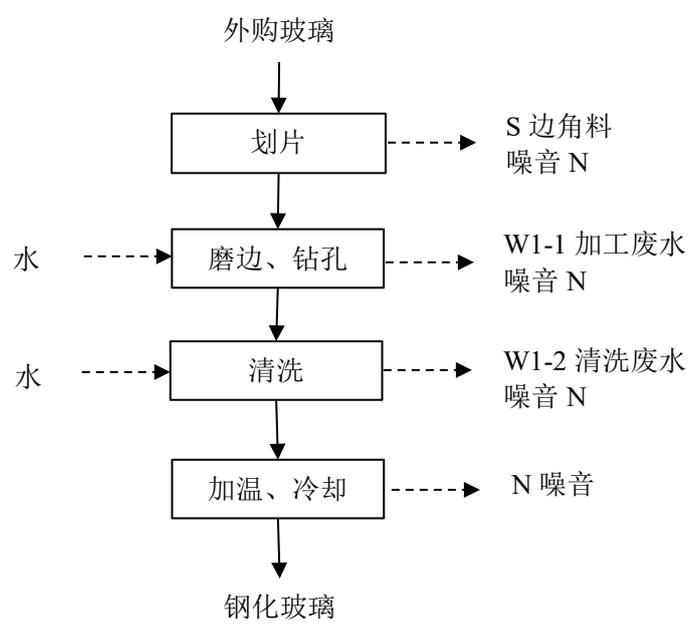


图 2-3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说明：

(1) 划片

原材料玻璃原片入场后，根据客户需要的规格尺寸将玻璃切片成不同尺寸。玻璃切割原理是在一个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由于玻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有玻璃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1 产生。

(2) 磨边、钻孔

将切割好的玻璃利用玻璃磨边机、打孔机进行湿式加工，该工序无粉尘产生，产生污染物主要为 W1-1 磨边、打孔废水。

(3) 清洗

打磨打孔好的玻璃原片利用玻璃清洗机进行自动清洗和干燥，清洗后经自然风干。主要清洗掉表面的玻璃屑，清洗过程不添加洗涤剂，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 W1-2 清洗废水。

(4) 加温、冷却

清洗后玻璃进入电加热钢化炉进行钢化，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钢化时长，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加热温度 600℃ 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钢化玻璃生产时间为 24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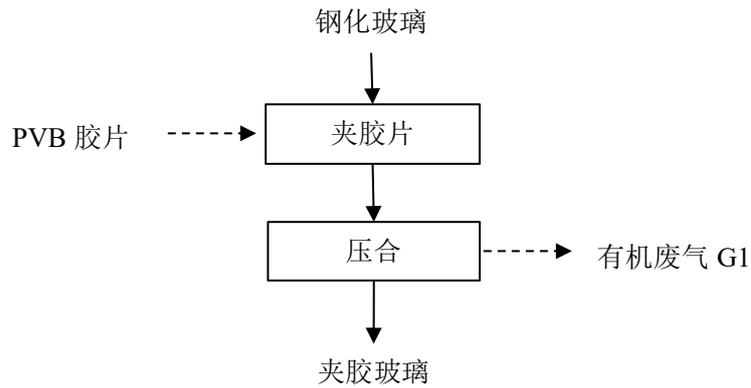


图 2-4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说明:**

(1) 夹胶片

通过夹胶机在两块钢化玻璃之间夹上 PVB 胶片。

(2) 压合

将夹胶好的玻璃通过夹胶机进行电加热压合，压合温度约 120℃左右，时长 30~60 分钟，使玻璃与 PVB 膜最终完全黏合，成为完全透明的夹胶玻璃，压合好的玻璃自然冷却得到产品夹胶玻璃。项目 PVB 胶片只加热到软化温度，未达到其分解温度(500~600℃)，PVB 胶片不会分解，仅少量挥发，此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 G1 产生，夹胶玻璃生产时间为 8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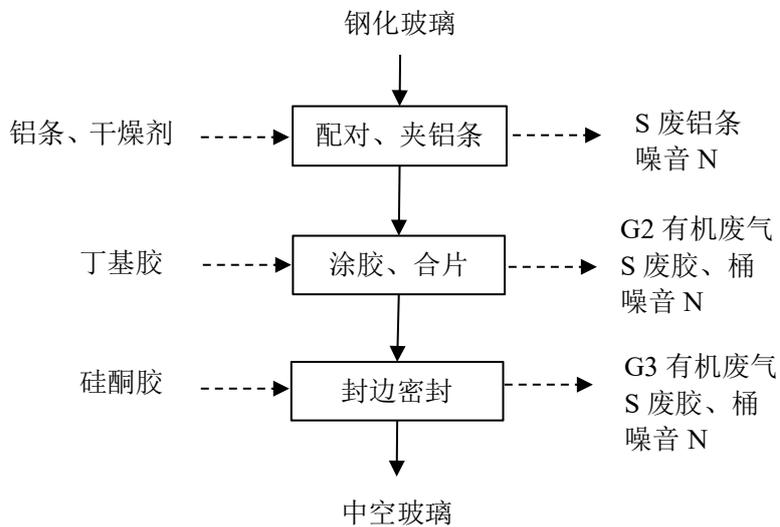


图 2-5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说明:**

(1) 配对、夹铝条

匹配中空玻璃的两块玻璃，然后通过中空玻璃生产线将玻璃黏附铝条，在铝条内灌装干燥剂，此工序有 S 废铝条和噪声 N 产生。

(2) 涂胶、合片（第一道密封）

干燥剂灌装好后立刻采用丁基胶涂布机在铝框外涂丁基胶进行第一次密封，丁基胶涂布机需加热至 80℃左右，密封后的玻璃通过中空玻璃生产线上的合片台、板压机对玻璃进行合片压片，本项目丁基胶为成品胶，无需进行混胶，丁基胶涂布机无需进行清洗，在工序结束后操作人员使用刮刀清理凝固的废胶即可，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S 废胶、废胶桶。

(3) 封边、密封固化（第二道密封）

项目采用硅酮密封胶对玻璃片进行二次密封，所用密封胶为 AB 双组份，B 组分为固化剂，按约 10: 1 比例混合均匀后，再进行密封涂胶，项目混胶工序与密封固化工序在同一区域，混胶与密封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一同收集，双层密封胶可使中空玻璃结构更加稳定，密封后可得产品中空玻璃。自动封胶机无需清洗，在工序结束后操作人员使用刮刀清理凝固的废胶即可，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S 废胶、废胶桶，中空玻璃生产时间为 8h/d。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9。

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汇总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有机废气	压合	VOCs
	G2	有机废气	涂胶	VOCs
	G3	有机废气	封边	VOCs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SS、TP、TN
	W2	生产废水	磨边、清洗	SS
固废	S1	玻璃废料	划片	/
	S2	废胶	夹胶、封边	/
	S3	废胶桶	原料包装	/
	S4	沉渣	废水沉淀	/
	S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通超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南通超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九圩港河南岸相邻，九圩港河水面属于生态管控空间（清水通道），由于原厂区无相关初期雨水收集措施，故本项目环评提出建设初期雨水池的要求，房东为建设主体，租赁企业为环保管理责任主体。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通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二级标准 (ug/m <sup>3</sup> )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18	40	45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42	70	6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6	35	74.3	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9	160	111.9	11.9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2 年通州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评价区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南通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 II 类，水质优良，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本项目雨水接纳河流为九圩港河，河流南岸距本项目厂房边界距离为 65m。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p>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 南通市区(工业区)昼间平均噪声为 55.3dB(A), 夜间平均噪声为 53.3dB(A)。</p> <p><b>4、生态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现状</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 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和评价。</p> <p><b>6、土壤、地下水环境</b></p> <p>根据《&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编制指南, 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项目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处理, 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952 1391 1276">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户数/人数</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石东村</td> <td>120.9899</td> <td>32.2292</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150 人/60 户</td> <td rowspan="3">二类区</td> <td>E</td> <td>167~500</td> </tr> <tr> <td>2</td> <td>石东村</td> <td>120.9878</td> <td>32.2275</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140 人/55 户</td> <td>S</td> <td>168~500</td> </tr> <tr> <td>3</td> <td>睹史院村</td> <td>120.9870</td> <td>32.2315</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146 人/58 户</td> <td>N</td> <td>180~500</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p>	序号	名称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户数/人数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石东村	120.9899	32.2292	居住区	人群	150 人/60 户	二类区	E	167~500	2	石东村	120.9878	32.2275	居住区	人群	140 人/55 户	S	168~500	3	睹史院村	120.9870	32.2315	居住区	人群	146 人/58 户	N	180~500
序号	名称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户数/人数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石东村	120.9899	32.2292	居住区	人群	150 人/60 户	二类区	E	167~500																																
2	石东村	120.9878	32.2275	居住区	人群	140 人/55 户		S	168~500																																
3	睹史院村	120.9870	32.2315	居住区	人群	146 人/58 户		N	180~5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厂界无组织 VOCs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表 B.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 3-3、3-4。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5	80	4.0	(GB26453-2022、DB32/4041-2021)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26453-202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当地环卫所清运至石港镇污水处理厂，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5		TP		8
6		TN		70
1	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6-9
2		COD		50
3		SS		10

4		NH <sub>3</sub> -N		4
5		TP		0.5
6		TN		12

表 3-6 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COD	20	企业雨水排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2	氨氮	1.0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 2 类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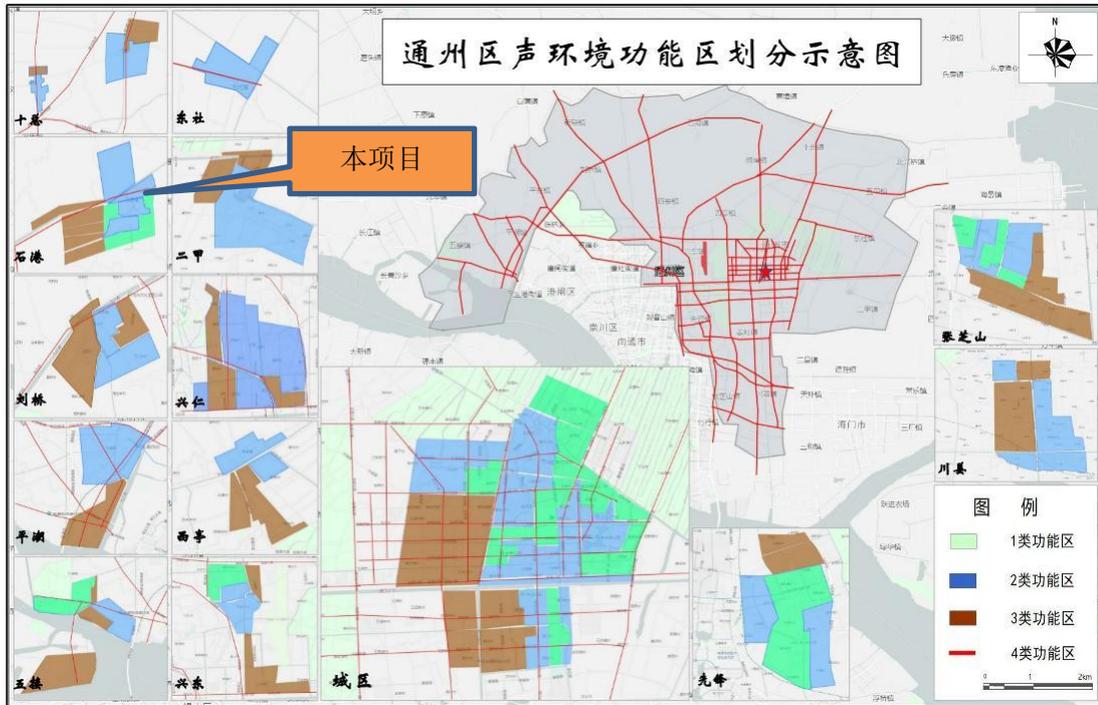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示意图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废贮存标准

	<p>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4号）。</p> <p>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p>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8。</p>						
	<p><b>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b></p>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环境外排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	0.162	0.018	0.0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	0	0.02	0.02
	废水	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16	0.072	0.144	0.036
		SS		0.144	0.036	0.108	0.0072
		NH <sub>3</sub> -N		0.018	0	0.018	0.0036
		TP		0.0022	0	0.0022	0.00036
TN		0.036	0	0.036	0.01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0.81	20.81	0	0	
	危险废物		2.79	2.79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0	
<p>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南通碧成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其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类，公司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需要取得排污总量指标：VOCs0.038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 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夹胶玻璃生产时产生的 VOCs (G1) 和中空玻璃生产时产生的 VOCs (G2、G3)</p> <p><b>(2)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分析</b></p> <p>①夹胶玻璃压合废气 G1 (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项目在夹胶过程中产生少量 VOCs，由于胶片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可达 300℃ 以上，本项目工艺温度约为 70℃，根据物料的理化性质分析，在此工艺温度下原料基本不会发生分解，因此，项目在夹胶过程中挥发出来的 VOCs 量较少，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 0.35kg/t-原料计。项目 PVB 胶片总使用量为 5t/a，则夹胶玻璃压合废气产生的 VOCs 约为 0.00175t/a。</p> <p>②中空玻璃涂胶、封边废气 G2、G3</p> <p>本项目中空玻璃进行涂胶压片、封边密封工段使用丁基密封胶和硅酮密封胶，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丁基胶颜色为黑色，无味，主要成分是聚异丁烯橡胶，耐温性范围为-40℃~130℃，工作温度范围为-20℃~80℃，耐高低温性能卓越，40℃~200℃的范围内性能变化不大，产品符合 JC/T914-2003《中空玻璃用丁基胶热熔密封胶》标准。本项目内丁基胶使用工作温度小于 80℃，位于其耐受分解温度范围内。</p> <p>硅酮密封胶易溶于水，中性固化无毒且无腐蚀性，固化时释放出低分子物质，无刺激性气味，其主要成分为硅酸钠 (Na<sub>2</sub>O-mSiO<sub>2</sub>)、醋酸、聚二甲基硅氧烷，二氧化硅，耐高低温性能卓越，在-50℃~150℃的范围内性能变化不大，产品符合 JC/T486-2001《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标准。本项目内使用工作温度小于 80℃，位于其耐受分解温度范围内。</p> <p>根据丁基胶及硅酮胶检测报告，丁基胶热失重为 0.57%，本项目丁基胶用量为 3t/a；硅酮胶热失重为 1.2%，本项目硅酮密封胶用量为 15t/a，热失重定义：将密封胶样本压制为厚度 2.0±0.2mm 的薄片，放入 130℃干燥箱内，保持 50h 后所计算的热失重数据（挥发的物质中包括但不限于水份、有机物质、无机物质等），由于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时均为常温环境，故丁基胶及硅酮胶中挥发的物质不会超过热失重数据，本环评以最不利影响为</p>

原则，将挥发性物质均以 VOCs 计，且全部挥发，则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3t/a \times 0.57\% + 15 \times 1.2\% = 0.1971t/a$ 。

### (3)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本项目压合、涂胶、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治理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

为保证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集气罩的设计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企业拟在夹胶机、丁基胶涂布机、硅酮胶涂布机上方设置伞状集气罩，共 5 处。集气罩规格为 0.6\*0.6m 的矩形上部伞形罩，企业将集气罩安装在设备料口上方 30cm 处，h 取 0.3m，集气罩罩口总周长 12m，风量  $F = \text{集气罩周长} \times \text{罩到机械顶距离} \times \text{风速}$ ，计算得所需风量为 6480m<sup>3</sup>/h（风速 VX 为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的有害物的控制风速，根据“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VX 取 0.5m<sup>3</sup>/s，可以有效吸收），本项目设置的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效率要求。

表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设计参数	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符合性对比
设计风量	本项目设计 0.5m/s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
设备质量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箱体外观采用符合规范的箱体	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符合
气体流速	1.0m/s	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m/s
废气预处理	25℃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 <sup>3</sup> 和 40℃ 要求，符合
活性炭质量	蜂窝状活性炭，碘值 650mg/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 650mg/g，符合
填充量	300kg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更换周期	T=56 天	符合要求
单级炭箱规格	2.4m×2.7m×0.6m	/
单级炭层尺寸	2.2m×2.5m×0.4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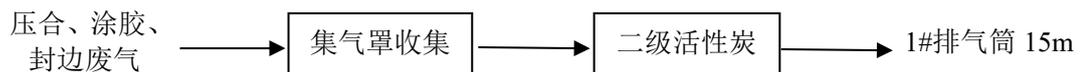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路线图

#### (4) 废气排放源强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2。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风量 m <sup>3</sup> /h	去除效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9.375	0.075	0.1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8000	90%	0.9375	0.0075	0.018	2400h

核算过程：

①排气筒 1#：根据前文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2t/a，收集效率 90%，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2t/a \times 90\% = 0.18t/a$ ，压合、夹胶和封胶工作时间为 8h/d，则产生速率  $0.18t/a \div 2400h/a = 0.075kg/h$ ，产生浓度  $0.075kg/h \div 8000m^3 = 9.375mg/m^3$ ，根据设计，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则处理后 VOCs 排放量为  $0.18t/a \times 10\% = 0.018t/a$ ，排放速率  $0.018t/a \div 2400h/a = 0.0075kg/h$ ，排放浓度  $0.0075kg/h \div 8000m^3 = 0.9375mg/m^3$ 。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压合、涂胶、封边	0.0083	0.02	6300	10	2400

####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筒温度℃		
1	1#	有机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E120.98704	N32.22944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

#### (6)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轻微，非甲烷总烃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7) 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 5.1 所列公式：

$$\frac{Q_c}{C_m^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sup>m</sup>—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卫生防护距离 (m)；

根据无组织排放各废气的排放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见表4-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6。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系数选取**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b>470</b>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b>0.021</b>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b>1.85</b>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b>0.84</b>			0.84			0.76		

**表 4-6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污染物排放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与最近敏感点距离 (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10	100	63	0.0083	0.055	50	167

根据上表的计算，本项目应以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

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另外，做好日常管理维护，从源头采取控制措施并加强监管，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今后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8)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重点关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为最大程度评价事故排放时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发生故障时，假设废气处理效率为0，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以0.5h计，发生故障后及时通知生产部门停产检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量 kg (按 0.5h 计)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排气筒	环保设备失灵	非甲烷总烃	0.075	9.375	0.0375	0.5	1

非正常工况下，VOCs 排放不能满足要求，因此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会增加。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9) 监测计划

#### ①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废气污染源监测。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8。

表 4-8 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 ②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针对废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9。

**表 4-9 验收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石东村，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废水源强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磨边钻孔废水、清洗废水。

#### a. 生活用水

本项目外排水是主要为生活用水，依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150L/人·d，本项目工人 20 名，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m<sup>3</sup>/a，考虑 20% 的损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当地环卫所清运至石港镇污水处理厂，远期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b. 磨边钻孔清洗废水

项目磨边钻孔采用湿法工艺，即在机器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磨边钻孔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其浓度约 2000mg/L，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磨边钻孔清洗过程中循环水量为 50t/h，即 360000t/a。消耗量按 0.1% 计，则补充新鲜水为 1.2t/天，即 360t/a。由于磨边钻孔清洗用

水对水质要求不高，该废水通过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4-10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预处理情况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6-9	/	化粪池	/	是	720	6-9	/	无	不外排,环卫清运至石港镇污水处理厂	/
		CO D	300	0.216		33%			200	0.072			
		SS	200	0.144		25%			150	0.036			
		N H <sub>3</sub> - N	25	0.018		0			25	0.018			
		TP	3	0.022		0			3	0.022			
		TN	50	0.036		0			50	0.036			
磨边清洗	生产废水	SS	2000	360000	沉淀池	90%	是	/	/	/	不外排	循环使用	/

**(2)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暂不做自行监测要求。待厂区纳管排放或设有排放口后再做监测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当地环卫所清运至石港镇污水处理厂，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污水采用上述措施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噪声**

**(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拟在机器底部加设减振垫，降低因设备振动所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11、表 4-12，以厂房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高速双边磨	85	隔声减震	36	20	1	10	71	生产时	25	1m	46
		四边磨机	85		42	30	1	7	71				46
		打孔机	85		30	20	1	8	71				46
		自动切割台	85		18	20	1	6	71				46
		钢化炉	75		20	20	1	6	61				36
		夹胶机	80		12	20	1	6	66				41
		清洗机	75		18	20	1	6	61				36
		丁基胶涂布机	80		18	20	1	6	66				41
		硅酮胶全自动涂胶机	80		25	15	1	8	66				41
		直边机流水线	80		15	36	1	9	66				41
		上片机	75		15	40	1	9	61				36
		下片机	75		15	46	1	9	61				36
		玻璃吸盘	80		25	45	1	15	66				41
空压机	85	10	40	1	3	71	46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控制措施后声功率级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距声源距离/m			

						(A)				
1	风机	/	20	26	1	80	/	减振、隔声等	46	2400h

**(2) 噪声降噪措施**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功能区标准，建设方针对不同的噪声源强拟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1)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集中分布于车间中部，通过建筑物的屏蔽作用及距离衰减，使声级值降低，减少对厂界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订购低噪音设备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低噪声设备的电能损耗相比高噪声设备要低；

3) 对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

采用隔声和吸音材料处理高噪声车间厂房；电机等设备做减振基础，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局部隔离，并保证与厂界有一定的距离。

4) 合理利用距离衰减，减少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上述措施均常规有效的吸声、消声、减振措施，可确保噪声源有大幅度的削弱。

**(3)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故仅预测和评价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表4-13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噪声源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贡献值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高速双边磨	85	隔声减震	46	7200h	26.8	22.5	23.3	22.1
四边磨机	85	隔声减震	46	7200h	35.2	33.6	34.3	37.7
打孔机	85	隔声减震	46	2400h	33.5	25.7	37.3	34.2
自动切割台	85	隔声减震	46	7200h	34.6	28.5	32.6	34.3
钢化炉	75	隔声减震	36	7200h	36.5	25.6	34.4	32.4

夹胶机	80	隔声 减震	41	2400h	31.3	29.1	35.2	31.6
清洗机	75	隔声 减震	36	7200h	36.2	33.8	36.3	36.7
丁基胶涂布机	80	隔声 减震	41	2400h	37.4	32.7	33.8	32.3
硅酮胶全自动涂胶机	80	隔声 减震	41	2400h	35.6	35.4	33.4	36.8
直边机流水线	80	隔声 减震	41	2400h	36.4	35.8	36.2	36.8
上片机	75	隔声 减震	36	2400h	36.5	35.7	36.3	36.7
下片机	75	隔声 减震	36	2400h	36.4	35.5	36.5	36.4
玻璃吸盘	80	隔声 减震	41	7200h	36.2	35.6	36.5	36.3
空压机	85	隔声 减震	46	7200h	36.2	35.6	36.5	36.3
风机(室外)	85	隔声 减震	46	2400h	46.5	21.0	28.2	28.1
总贡献值	/	/	/	/	47.5	36.0	37.0	35.2

根据上表,项目厂界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噪声监测要求

##### ①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需采取的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14。

表4-1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2类标准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各一次	均在生产工况正常时进行监测

##### ②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4-15。

表4-15 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2天,昼夜各1次	均在生产工况正常时进行监测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玻璃废料、沉淀渣、废胶及废胶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 ①玻璃废料

项目玻璃废料包括在切割及钢化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生产过程中破碎的产品，根据企业提供，预计产生边角料约 20t/a，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 ②沉淀渣

本项目磨边及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沉淀池沉渣，根据前文，沉淀处理后约产生沉渣 0.648t/a，沉渣主要成分为玻璃粉末，含水率约 20%，则沉淀池收集沉渣总量为 0.81t/a。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 ③废胶及废胶桶

本项目涂胶、封边过程产生部分废胶及废胶桶，由企业提供资料，产生的废胶约为 0.05t/a，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活性炭颗粒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周期，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每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150kg，共 3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根据表 4-2，VOCs 进口浓度为 9.375mg/m<sup>3</sup>，出口浓度为 0.9375mg/m<sup>3</sup>，削减浓度为 8.4375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为 8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为 8h/d。

根据上式计算，T 为 55.5 天，故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6 天，全年生产 300 天，即需要更换的活性炭量为 1.8t/a，根据表 4-2，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8t/a，活性炭使用量大于产量

5 倍，满足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6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6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空压机含油废液

本项目空压机运行维护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液，预计含油废液产生量为 0.05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机油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废润滑油，约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2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1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共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班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玻璃废料	切割等	一般固废	SW17	900-004-S17	20	收集外售
2	沉淀渣	沉淀池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81	收集外售
3	废胶	涂胶封边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胶桶	涂胶封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	危险废物	HW09	900-005-0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含油	设备维	危险废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

	抹布	护	物				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01-S62	3.0	环卫清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	HW13	900-014-13	0.05	涂胶封边	固	废胶	1 年	T	存放在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5	涂胶封边	固	废胶	1 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6	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	1 年	T	
4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5-09	0.05	空压机	液	油液	1 年	T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	油	1 年	T, I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原料包装	固	油	1 年	T, I	
7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	油	1 年	T/In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设置一个 10m<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玻璃废料、沉淀渣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综合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

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危险废物

####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建设项目在车间内规划一个 5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建设项目危废堆积高度约为 1m，则危废储存容积为 5m<sup>3</sup>，可以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胶	HW13	900-014-13	危废仓库	5	袋装封存	5t	不超过 1 年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桶装封存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封存		
4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5-09			桶装封存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封存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7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封存		

②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③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单独设置处理设施，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④本项目危废仓库在储存内储存危险废物时，使用托盘防止危废的泄漏及收集泄漏的危废，托盘收集后的危废经相应的密闭容器包装后暂存。

####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

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C、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蔽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D、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本项目建设 5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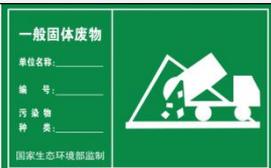
**表 4-19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有挥发性气体产生的需有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在危废仓库内，无挥发性气体产生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房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并采用防渗漏托盘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0。

表 4-2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示例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存储相关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内分区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 标签	包装 识别 标签	矩形 边框	桔黄 色	黑色	
<p><b>E、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p> <p><b>F、环境管理</b></p> <p>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p> <p>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p> <p>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p> <p>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p> <p>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p> <p>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p> <p>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p> <p>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p> <p><b>5、土壤和地下水</b></p> <p><b>(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b></p>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分析，项目地面已全部硬化，基本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由于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内所有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②末端控制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1。

表 4-21 分区防渗区划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办公区域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sup>-7</sup> cm/s
3	生产车间		
4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sup>-7</sup> cm/s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厂房及公辅设施，厂区地面、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采用硬化处理，后续企业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沉降；液体原料使用过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过程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分析，项目地面已全部硬化，基本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为确保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固废分类收集，储存期间严格按照相应储存要求，设置专用的储存场所，在固废的收集运输等过程，注意防止洒落并及时清扫。固废储存期间，尽可能采用专用桶盛放，密闭包装。

②项目固废储存场所等均应做好防渗措施，通过设置围堰、地面硬化等措施，控制污水下渗，减少土壤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1) 风险物质存在情况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丁基胶、硅酮胶及危险废物，主要可能会发生原料泄漏、废活性炭吸收的废气挥发及火灾事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B表B.1和表B.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筛选建设项目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见表4-22。

表 4-22 环境风险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形态	储存单元最大储存量 (t)	区域	临界量 (t)	风险物质质量/临界量 (Q)
1	丁基胶	固态	1	原料仓库	50	0.02
2	硅酮胶	固态	4	原料仓库	50	0.08
3	废胶	固态	0.05	危废仓库	50	0.001
4	废胶桶	固态	0.5	危废仓库	50	0.01
5	废活性炭	固态	1.96	危废仓库	50	0.0392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液态	0.05	危废仓库	50	0.001
7	机油（含废）	液态	0.2	原料库/危废仓库	50	0.004
8	废含油抹布	固态	0.01	危废仓库	50	0.0002
9	废油桶	固态	0.02	危废仓库	50	0.0004
10	Q					0.155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

### (2)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

项目密封胶以及危险废物等均存在一定的燃烧风险，燃烧次生污染物主要为CO、有机废气等，一旦该类物质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当天下风向居民及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周围禁止明火，电气设施应采用防爆设施。加强电线电路及各机械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发现老化、异常运转等情况及时更换，避免产生火花引起火灾事故。

b.发生火灾、爆炸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此外，灭火救援过程中，在保证火势不迅速蔓延的条件下，可打开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排烟，为人员安全疏散和灭火创造有利条件。

c.针对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厂区应做好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关闭雨水系统阀门，确保消防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

d.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护服、防护面具、急救药物等安全环保应急物资。

②废气治理措施非正常工况风险防范措施

a.每日安排专人检查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记录在册。

b.及时更换活性炭。

③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需与企业安全、消防等应急预案相联系，并与上级指挥部门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

④设置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装置容积：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装置容积。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时的泄漏物料量（事故1个罐或1个装置物料），m<sup>3</sup>；本项目无液态原料，则 V<sub>1</sub>=0m<sup>3</sup>。

V<sub>2</sub>：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V<sub>2</sub> = ∑Q<sub>消</sub> × t<sub>消</sub>

Q<sub>消</sub>：发生事故的储气瓶或工艺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包括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炮、喷淋系统、泡沫系统等等，各种设施的配置和流量根据保护对象的火灾危险程度，按相关消防规范确定。

t<sub>消</sub>：各种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对于不同的消防设施，对于同一起火灾和同一个保护对象，历时不尽相同，可根据消防规范确定。

V<sub>3</sub>：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本项目 V<sub>3</sub> = 0m<sup>3</sup>。

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sup>3</sup>; 本项目 V4=0m<sup>3</sup>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sup>3</sup>。本项目生产装置均位于室内, V5 =0

V2: 根据《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技术规范, 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计。室内消防用水量 20L/s, 室外消防用水量 20L/s, 本项目属于戊类厂房, 火灾延续 2 小时, 一次消防总水量为 288m<sup>3</sup>。

事故时无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可转移泄漏物料, 其中 V1 =0m<sup>3</sup>, V3=0m<sup>3</sup>, V4 =0m<sup>3</sup>, V5=0m<sup>3</sup>。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 + 72 - 0 + 0 + 0 = 288m^3$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 公司需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88m<sup>3</sup>。

#### ⑤设置初期雨水池

设计暴雨强度, 按南通市暴雨强度公式(通政复(2021)186号文)进行计算:

$$i = \frac{9.972(1 + 1.004 \lg T_M)}{(t + 12.0)^{0.657}}$$

式中: i 为降雨强度 (mm/min);

t 为降雨历时, 取值 180min;

T<sub>M</sub> 为重现期 (年), 取值 3 年。

计算暴雨强度 i 为 0.47mm/min, 本项目厂区厂房屋顶采用雨水落水管直接进入雨水管网, 不计汇水面积, 厂区道路面积为 5000m<sup>2</sup>, 则初期雨水量为 0.47mm/min × 15min × 5000m<sup>2</sup> = 35.25m<sup>3</sup>。则初期雨水池设计大小为 36m<sup>3</sup>。

由出租方建设此 36m<sup>3</sup>的初期雨水池, 承租方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 (4) 分析结论

从危险物质存在量、分布情况、影响途径来看, 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 可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厂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	化粪池, 暂由当地环卫所清运至石港镇污水处理厂, 远期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主要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和减震后能起到较好的降噪效果, 厂界噪声影响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 一般固废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 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 一旦发生火灾, 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证衔接管理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本项目属于C3042特种玻璃制造,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属于二十五、非			

	金属矿物制品业30，65玻璃制品业304中“特种玻璃制造3042”，属于简化管理类，本项目试生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
--	--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8	/	0.018	+0.0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	/	0.02	+0.02
废水	水量		/	/	/	720	/	720	+720
	COD		/	/	/	0.072	/	0.072	+0.072
	SS		/	/	/	0.036	/	0.036	+0.036
	NH <sub>3</sub> -N		/	/	/	0.018	/	0.018	+0.018
	TP		/	/	/	0.0022	/	0.0022	+0.0022
	TN		/	/	/	0.036	/	0.036	+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玻璃废料		/	/	/	20	/	20	+20
	沉淀渣		/	/	/	0.81	/	0.81	+0.81
危险废物	废胶		/	/	/	0.05	/	0.05	+0.05
	废胶桶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1.96	/	1.96	+1.96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		/	/	/	0.2	/	0.2	+0.2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含油抹布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